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浅议计量法修订对进口计量器具监管的影响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¹，该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并施行。

本次对《计量法》²的修订，是为了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精神，是中国立法机关依法推进简政放权的又一重要举措，为国务院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依据。

有关《计量法》的修订内容，其中之一为：删除了第 16 条有关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的规定（下称“本次修订”）。进口计量器具销售前逐台检定的行政许可失去了法律依据。

鉴于此，笔者针对本次修订给进口计量器具在监管方面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梳理，以供参考。

¹ 参见中国人大网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whhy/12jcw/2015-04/25/content_1934602.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链接：http://jls.aqsiq.gov.cn/jldt/tzgg/201504/t20150427_437337.htm

²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9 年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实施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

一、本次修订前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管

进口计量器具，顾名思义即是从国外进口至中国的计量器具。而所谓的计量器具，根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01-2011)³第 6.1 款，其定义为：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从该定义可知计量器具的用途是用于测量，而测量时涉及的计量单位关系到中国国内度量衡的统一，因此中国对于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颇为重视，通过《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⁴、《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⁵、《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⁶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来加以规范，监管条件具体如下：

1、进口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家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下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现行有效的《型式审查目录》⁷（下称“新《型式审查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发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涉及进口计量器具种类达 75 种。

申请型式批准必须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递交型式批准申请书、计量器具样机照片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受理后安排其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定型鉴定结果经审核合格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下称“《批准证书》”）。

2、进口计量器具必须取得进口检定证书。

《计量法》第 16 条规定：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进口以销售为目的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下称“《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在海关验放后，订货单位必须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

需要注意的是，2006 年 8 月 1 日以前，上述《计量器具目录》与《型式审查目录》的区别在于两者所涵盖的计量器具范围不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⁸（下称“新《计量器具目录》”），其中明确规定“自即日起，未列入本目录的计量器具，不再办理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新《计量器具目录》涵盖的计量器具范围与新《型式审查目录》内容完全一致，自此两个目录就计量器具范围不再有任何区别。

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发布 2012 年 3 月 1 日实施。

⁴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实施。

⁵ 1989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1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三号发布、实施。

⁶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4 号]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改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199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实施。

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45 号。

根据《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 31 条，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应当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包括：

- 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表；
- 计量器具基数说明书（含中文说明）；
- 使用说明书；
- 《批准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证明。

承接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技术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检定合格证书》。

3、进口计量器具必须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外商或其他代理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计量法制审查。另外，《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9 条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申请资料主要审查内容为：

- 是否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是否属于国务院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 是否符合我国计量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要求

《产品质量法》第 27 条规定，产品必须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本次修订对进口计量器具监管的影响

本次修订删除了《计量法》第 16 条“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的强制性规定，对计量器具进口和销售的监管条件变更为如下内容：

- 列入《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申请取得《批准证书》；
- 进口计量器具必须使用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并通过我国计量法制审查；
- 进口计量器具必须具有中文标识并配备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根据本次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后进口的计量器具无需在销售前办理检定手续。

但对 2015 年 4 月 24 日前已进口且已申请检定但尚未实施检定手续的计量器具是否应在销售前继续完成检定手续等前后衔接问题，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分别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法规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上海市计量院进行了确认，对其结果归纳如下：

进口计量器具的状态	是否需要在销售前办理检定手续
2015年4月24以前已进口且已申请检定但尚未实施检定手续	具体如何处理，等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近期的公告。
2015年4月24以前已进口尚未申请检定	否
2015年4月24以后进口	否

以往对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前实行检定，对进口商来说，会花费一定的检定费用及时间。而通过本次修订取消了销售前实行检定的行政许可依据，减轻了进口商的负担，这对提高进口计量器具在我国的销售量来说无疑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pjt-keiryō-624@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